

合同登记备案专用章

编号: JSGB2023011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稷山县 2023 年太阳乡等 2 乡 (镇) 丁庄村
等 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(十一标段)

合同编号: JSGB2023011

标段号: 十一标段

甲方: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 稷山县2023年太阳乡等2乡（镇）丁庄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十一标段）公开招标 结果，就项目建设所需 管道及配件 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货物基本情况

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的管道及配件。
后附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伍角

（小写）：2745650.50元

三、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提供预付款保函，预付总货款30%；货物按要求全部送到项目村，抽检合格、手续齐全，支付至总货款的80%；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总货款的97%；剩余3%为质保金，24个月后付清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

产量质量保证期24个月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凡产品在分批检验、安装、输水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，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、退货，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公司承担修理、调换、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在承诺的免费维修期内，非人为故意操作引发的故障，我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，超出该承诺期限，我方只收取到场人员实发工资、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，因我方自身原因，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退、包换）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五、交货

- 1、供货日期：365日历天
- 2、供货地点：修善村、兴隆庄村、东王村、西王村。

六、交验

1、依据货物清单，对所有产品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应及时加以解决。

2、双方约定每10000米货物进场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共同现场取样1组3个送检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- 1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送货地点、送货时间、接收货物人员。
- 3、委托监理与乙方对接，明确监理监督范围、监督义务。
- 4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产品均为标书承诺产品，符合国家标准。
- 2、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。
- 3、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
- 4、负责产品运输及发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

1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、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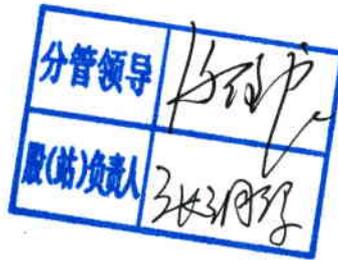
1、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，均具有相同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招标文件；
- 2、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。



甲方（章）：稷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章）：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稷山县稷峰东街12号

地址：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大禹街与安邑东街交
叉口往北200米路西

电话：0359-5522502

电话：18535993218

开户银行：农行稷山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运城库东
路支行

账号：04531001040020402

账号：14001729208052502681

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